

分裂、人口迁移与资源挤压：清代巴蜀移民家族分家的影响与后果探析^{*}

龚义龙

内容提要：在国内外学者对中国延续上千年的分家制度已有较多讨论的基础上，本文对清代巴蜀移民家族分家的影响与后果展开研究。随着家族人口增多，周期性的分家成为家族分裂的起点。对分家后的“二次创业”进行分析，可见中国解决人口压力的方式既有向心式的、内敛式的提高劳动生产率，也有外延式的不断膨胀、扩大的人口向外迁移及对资源的外延式拓展。但无论以何种方式解决人口压力，人口过度增长造成资源压力，以及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是不容忽视的。

关键词：分裂 人口迁移 资源挤压 分家 移民家族

费孝通论道，在中国农耕时代，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然而，并不是说中国乡村人口是固定的，由于人口增加，一块地上只要几代的繁殖，人口就达到了饱和点，过剩的人口自得渲泄出外，负去锄头去另辟新地。^①“人口增加”、人口“渲泄”提醒我们注意到乡土中国两个基本社会现象：一是化解人口压力的方式，日本学者山田贤称为“外延的不断膨胀、扩大的方式——通过持续不断的人口迁徙，即所谓‘移民’的方式”；^②二是影响家族变迁的一项基本制度——随着家族人口增加而一轮一轮的分家。后文将论述，二者是紧密相联的。

对于传统中国化解人口压力的方式，已进行过较多学术讨论，本文拟在恰当地方予以说明。而作为对乡土中国家族变迁产生重要影响的一项基本家族制度——分家（或分家析居）惯例亦引起过高水平学术争鸣。讨论围绕诸如分家原因、分家方式、分家类型、分家影响等问题展开。

在私有制下，究竟是分家有利于生活和财产积聚，还是合爨能保持原有生活水准。对此有两种基本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分家使家族财产分散，降低了整个家族的生活水准；第二种意见认为，分家减少了劳动力的浪费，提高了劳动效率。显然，王跃生认为上述两种情况都是存在的，一种情况是分家后经济水平上升，另一种情况是分家导致人力物力财力分散甚至家庭败落。^③更多的学者倾向于第一种看法，即分家使家族财产分散，降低了整个家族的生活水平。黄宗智认为分家会导致家财分散，降低家庭的生活水平，甚至是导致家道衰落的原因。^④基于强调诸子对家产的平均分配，李卓也认

[作者简介] 龚义龙，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副研究员，重庆，400015，邮箱：gongyilong2005@163.com。

* 本文为2011年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族群融合与社会整合：清代重庆移民家族研究”（批准号：2011YBLS106；结项证书号：201314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巴蜀移民社会研究”（批准号：13XZS03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写作受到导师陈廷湘先生的悉心指导，谢维教授、江沛教授、李少兵教授、杨天宏教授、陈先初教授、《中国经济史研究》编辑部，以及匿名评审专家初审、复审提出过宝贵的意见，本文根据这些专家的指导性建议反复修改而成。在此，对《中国经济史研究》编辑部及各位专家表示诚挚的敬意！

① 《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2005年版，第3—4页。

② [日]山田贤著，曲建文译，卿学民、刘景文审校：《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序”，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2页。这是相对于日本解决人口压力的方式而言的。

③ 王跃生：《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冀南农村分家行为研究》，《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4期。

④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8页。

为分家析居会使家产会越分越少。分户析产—财产积累—再分户析产成了一种永远重复着集聚与分散的循环，阻碍了人们积累财富的道路。^① 费孝通同样认为分家对家庭财产具有稀释作用。他以在云南的田野调查为依据指出，以一家人说，若是有两三个儿子，即使父亲手上有相当可观的田产，一旦分家，各人所得就会小得甚至不易谋生了。^② 郑振满认为，由于诸子分家析产，打断了财富积累的上升趋势，使私人地主经济的规模重新趋于萎缩。很明显，如果不是出现单传之类的特例，土地集中的速度很难超过分散的速度，这就必然导致私人地主经济的最终解体。^③ 秦燕基于对陕北地区家族研究，同样提出周期性的土地分割使得很少有家庭能够连续三四代保持同样多的土地。^④

然而，学者们从家庭经济经营、家族分化、家产继承等角度对此亦作了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提出了一些新观点。郑振满依据所见数十份台湾分家文书，认为台湾移民分家之后留存了各种不同形式及用途的“公业”或“公费”，这使得家族的共有财产逐渐增多。随着族产的大规模发展，家族组织的经济功能日益增强，逐渐演变为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经济实体。而由于家庭共有经济的发展，家庭的经济功能逐渐被取代了。在些情况下，家族组织实际上成为一个合伙经营的股份公司，而派下各房亦即这一公司的股东。^⑤ 麻国庆认为，分家在某种程度上给予新生家庭的经营者以一种发挥潜能的机会。能力的高与低，经营的好与坏，在分家后逐渐地体现出来，从而使各分家之间拉开了距离。^⑥ 基于在香港厦村的田野调查，鲁比·沃森指出，虽然兄弟之间的平等继承无疑促进了很多大地产的分散和分裂，但是，地主和商人并不完全受继承规则的支配。我们考察中国有关非法的继承惯例和观念的时候，就会开始意识到，平等继承原则并不像很多学者所说的那样自动导致地产的分裂，也不会引起社会的高流动性。^⑦ 鲁比·沃森调查的香港厦村的分家制度，已经类似于日本的家督继承制。^⑧

应当说，既有研究揭示了乡土中国分家惯例的诸多方面的真实情况，充分领悟这些观点对本文是颇有教益的，同时也启迪我们继续研究，发展上述观点。本文拟以巴蜀地区移民家族族谱、方志、清代巴县档案为基本资料，对清代巴蜀移民家族分家的影响与后果展开研究。

一、分家、置业与财富周期性分割

李卓指出，世界各国的家产继承制度各有特色，但基本上有两种，一是诸子析产制，一是长子继承制。长子继承制是西欧封建社会较为普遍的继承制度，中国是实行诸子析产制度的典型，日本则是由诸子析产制转而实行一子继承制的。^⑨ 既有研究成果表明，中国华北、云南、巴蜀、闽台、陕甘宁青、新疆^⑩等地区普遍存在诸子均分家产的情况。据此，说诸子均分家产是中国居于主流地位的家族

^① 《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14—315、304页。

^②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1—252页。

^③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8页。

^④ 《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0页。

^⑤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161—171、200—201页。

^⑥ 《永远的家：传统惯性与社会结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5页。

^⑦ [美]鲁比·沃森著，时丽娜译：《兄弟并不平等：华南的阶级和亲族关系》，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57—159页。

^⑧ 家督继承制是日本家族制度的集中体现，是直到战败为止日本社会通行的继承制度，与同时期西欧各国和中国的继承制度相比，有着鲜明的特色。所谓家督，在“长子”这一意义之外，更重要的是指伴随着家长身分而存在的权利与义务。家督继承制的特点是：家系由祖先到子孙的一脉延伸，而不顾及兄弟之间的关系，具有对旁系亲属的排他性；家长的地位和权利由一子（一般是长子）继承，他与其他兄弟姐妹是上下等级关系；家产和家业由继承人单独继承，有的家族中，次子以下其他成员也可以得到少量财产，但份额极为有限；继承人作为父母的赡养者，结婚后要与父母一起生活，其他子女则在结婚后离开父母独立成家。家督继承制所反映出的身分继承与财产继承基本上是统一的。相关论述详见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第317—318页。

^⑨ 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第314—315页。

^⑩ 贾建飞在《清乾嘉道时期新疆的内地移民社会》写道：“原有屯田户民之子弟，分家后给地耕种，民屯范围扩大。”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102页。

财产继承惯例应该没有多大问题。然而，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受到种种压力，二次创业也成为分家之后各分支家族必须面对的现实。

本文从俯拾即是的分家事例中，选择两个来说明这一观点。成都林氏第二代至第六代、成都邓氏家族第二代至第三代，每一代都免不了要经历分家及分家之后二次创业的轮回。

据华阳《桂公祠林氏族谱》，^①林氏始迁祖德华（1678—1749）、郑氏（1688—1760）夫妇携四子厚崑、厚嵩、厚岸、厚崇，自广东迁移巴蜀，定居于四川成都府华阳县。两代人共同努力，置业三百余亩，林氏第二代四兄弟分家各得田产数不得而知，但第二房厚嵩之子昌廷兄弟九人通过新一轮创业置产三百余亩，^②此后，第三代昌廷兄弟九人进行了林氏迁移巴蜀后的第二轮分家，各分得田产二十余亩。分家后的生存压力迫使昌廷之子林氏第四代春魁（1779—1858）兄弟又开始了新一轮创业。春魁“持身勤俭，自业儒至就农，无时懈怠”，使得春魁兄弟拥有的田产由最初的二十亩增加到三百余亩。^③

然而，按照乡土中国传统的分家惯例，林氏第四代春魁兄弟又要进行新一轮分家。春魁仅分得田地二十余亩，家境淡泊。为了摆脱生存困境，春魁这一分支家族需要开始新一轮创业。华阳《桂公祠林氏族谱》记述：

（分家之后）林春魁躬亲农桑。（春魁仲子）林文桂与兄弟同心稼穑，力作维勤，至光绪九年，凡七年内置业六处，共二百余亩矣。^④

同治四年（1854），春魁子林氏第五代文松、文桂、文材等兄弟分家时，文桂仅有田地百余亩，子孙众多，又适年饥，米价腾贵。文桂率其子国珍、国瑞、国璇、国琦、国璋、国瑞等兄弟六人勤俭创业。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记述：

国珍，文桂长子。至夫家务之经营，耕耘之区划，然虽未躬行，盖尝经心。积寸累尺，佐文桂之兴家，赞成大业，真为不虚所生也。至光绪十年，国珍与兄弟等分居，凡子侄之间仍以勤耕苦读为惓惓，虽年幼者未尝不加严厉。^⑤

国瑞，文桂二子。公生务农，凡手胼足胝，不辞戴月之劳，水耕火耨未懈，披星之苦，鸡鸣而起，春带一犁，执杖而耘，秋成十亩，佐桂公之兴家，为同胞之锡福。至子侄之间，则训以义方，而教以勤俭。手足虽多负才略，耐劳苦为之，并（原文如此）其先富。昔之时，凡耕耘播种，上虽有国珍，则以舌代耕，下虽有璇琦诸弟，而年尚幼稚，一切劳苦皆公承之。其后璇琦诸公渐长，虽能服劳，而国瑞亦未尝稍暇。至于与父辈分居之后，犹且力穑维宝。^⑥

^① [清]林克安纂修：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全1册《文桂公家传》，清光绪三十三年刻本，四川省图书馆藏。

附林氏世系：

林德华 - 林厚崑

林厚嵩 - 林昌廷 - 林春魁 - 林文松

林文材 - 林国治

林文桂 - 林国珍（1828—1901）

林国瑞（1830—1889）

林国璇（1833—1890） - 林福安、林祥安

林国琦（1835—）

林国璋（1842—）

林国瑞（1845—1904）

林厚岸

林厚崇

^② 林克安纂修：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全1册《昌廷公家传》。

^③ 林克安纂修：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全1册《春魁公家传》。

^④ 林克安纂修：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全1册《文桂公家传》。

^⑤ 林克安纂修：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全1册《国珍公家传》。

^⑥ 林克安纂修：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全1册《国瑞公家传》。

国瓒，文桂三子。家务纷纭，桂公一人难支，乃托公代为经理，凡一切出入大事则桂公主持，赞勗微末则公料理。凡几十年间，不存鲸吞之心，实得佐助之效，文桂之置业兴家皆得区划之力也。至于处家则视侄犹子，待弟如珠。至光绪壬午与父辈分居之后，经营更劳。公勤于稼穑，年越古稀而又未辍耕播种，其勤俭之性至老不易。^①

国琦，文桂四子。当其少壮，继祖志而耕，力于农事。至于畎亩勤劳，与瑞公为比较焉。叱犊犁前半夜，鞭绳未释手，鹃鸣枝上，三更蓑笠又经身。凡耕耘之事，虽先之未赏[尝]计彼逸我劳，佐桂公兴家立业，公力多矣。迨光绪壬午与父辈分居之后，年届古稀，而犹犁云锄雨。公勤于稼穑，性好酬药，后家中裕，力穑犹不自懈，每遇劳顿，辄沃以酒，第不慕肉脯，俭朴之性至老不易。^②

国璋，文桂之五子。惟穑是务，若躬耕勤劳，难以悉举。戴月披星，力虽倦而心诚乐。水耕火耨，黍方种而犁届蒸，鸡初鸣即衣服，月当空乃罢耕。然虽起早眠迟，滋滋不已，而并无苟安之心焉。溯文桂之兴家，虽有伯叔之佐助，亦何莫非父之能同心同德而有成？厥后虽有痼疾，举菽艰难，而未尝辍耕。及与诸兄弟分居之后，孩子年稚，凡内外经营，田园播种，虽有妇氏之佐助内政，其外则皆不离国璋之劳心劳力矣。国璋生平勤于作为，其后孩子渐长，虽能服劳，常力穑犹旧，不自稍暇。^③

国瑞，文桂之季子。公生最晚，阅历稍甘。当其幼时，专力读书，及其壮也，仍[乃]务农。至亲敬长，无不克尽乃职。至于家务之事，则其父文桂与诸兄并善致富，一切家务不为公累。然公天性孝友，且勤俭，心虽逸乐，而身仍劳苦，沐雨栉风，佐桂公而兴家立业。越光绪壬午年分居，凡操作劳苦，犹未稍懈。^④

由于文桂与国珍兄弟两代人辛勤积累，五年之间获二千余金，至光绪九年（1883），凡七年内置业六处，共二百余亩。分家后新一轮创业使文桂家族暂时摆脱了生存压力，但林氏第六代国珍等六兄弟还是免不了新一轮分家。

成都邓氏与林氏存在相似的情况。据成都《邓氏锡璋公蜀谱》记载，乾隆十八年（1753）一月，邓氏始迁祖锡璋携家室一行七人迁移巴蜀。时长子振湜年方17，次子振渭年12，第三子振江9岁，第四子振泗7岁。迁蜀第三年（乾隆二十年）第五子振波出生。迁蜀之初，一家虽携带白银200两，但锡璋文弱，锡璋妇有风癱疾病，五子皆年幼，因此初至巴蜀“度支不继，资本渐亏”。直到诸子成家立业，锡璋家族才渐有起色。成都《邓氏锡璋公蜀谱》记述了振湜、振渭、振江、振泗、振波五兄弟协助其父锡璋创业的过程：

振湜，率诸弟力耕，越五年仅足糊口，振湜郁郁不自得。继迁于石板滩，始学负贩，家渐盈余。振湜思陶朱、猗顿可以力致，遂乃迁于北门之大湾，而益肆力为商，经营什一，夙夜奔驰。振湜机警绝人，所臆无不中者，至数年间，田连阡陌，蓄积饶裕，称素封焉然。^⑤

振湜经营之余，侨居蓉城九载。振江亦行商赵镇。其留耕陇畔者，振渭与振泗、振波而已。然振渭虽从事稼穑，每以赵镇途远，不便经商为振江虑，此汉州甘家碾之所由偕迁也。则振渭之务家而兼商贾者，其筹划精而难苦，亦备尝矣。乃不数年卒以农商起家。甲辰（乾隆四十九年）归成都，置买高家碾并曾家碾田宅，乃家焉。逾年，增置挖断山田一顷。^⑥

振江，九岁从父迁蜀之华邑檀木林，彼时自粤来者内外七人，仅携银二百两，无何度支不继，资本渐亏，乃为翁舅刘氏牧牛。仅一年，适顶成都马厂，遂辞刘归家，偕兄弟务农为业。耕种之

^① 林克安纂修：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全1册《国瓒公家传》。

^② 林克安纂修：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全1册《国琦公家传》。

^③ 林克安纂修：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全1册《国璋公家传》。

^④ 林克安纂修：华阳《桂公祠林氏家谱》全1册《国瑞公家传》。

^⑤ [民国]成都《邓氏锡璋公蜀谱》卷2《振湜公行状》，1941年石印本，四川省图书馆藏。

^⑥ 成都《邓氏锡璋公蜀谱》“原序”。

暇即策骡贩米，微有余积，更行商于金堂之赵镇。振湜仍寓省垣为坐贾，百货低昂，预通一信。振江身佩剑刀，日夜行船，常一夕齐[费]货往返，同商见之感叹。一日，暑雨绵延，潭水暴涨，振江念商之取信于人，全凭簿据，不得已，拼身入水，怀簿而出。当是时，水势汹涌，街房之未淹者仅于屋脊尺许，振江跨脊而居一昼夜，未尝寝食。水退后，仍船行如故。戊戌年（乾隆四十三年），振湜、振江侨寓汉州之甘家碾，便通商也。甲辰（乾隆四十九年）归成都，置高家碾田宅，乃家焉。戊申（乾隆五十三年）奉父命弃商家居，约积数万金。^①

振泗，七岁入蜀，越二载振波始生。迁蜀正月就道，六月方抵隆昌，驻足三月，始至华阳檀木林。佃耕五载，继迁耕于石板滩。振湜集议，一家数口徒守此耕，难以支应，遂粜余营生，水陆贩负。九年稍有所蓄，三迁耕于成都大湾村马厂。振湜肆力为商，侨居蓉城九载，振江副为经理，振泗与振湜务农，稍暇即竭余力以即[费]，日即[积]月累，家道渐亨，甲辰年新置产业于曾家碾、挖断山。嘉庆丁巳分耕，振湜总持家政，振泗恒念物力艰难，曾于碎粟中择其好者抑价以售，制得裘服数件即送与兄弟。壬戌（嘉庆七年）又添置产业于龙兴场、富家巷。迄甲子（嘉庆九年）分受田产。^②

锡璋自乾隆癸酉率子自粤来川，始居华阳檀木林，至乙亥（乾隆十一年）生振波，继迁于石板滩，三迁于成都北关外大湾村，农商起家。诸位兄经营粜余，振波勤劳耕种，后创业数处。至嘉余[庆]，五房分耕。振波经理家计，济人之急，容人之过，居家教人，以稼穡为本，节俭为先，虽有田十顷，得享优游之乐，恒敝衣自适。^③

据引文可知，振湜（1739—1808）居蓉城九载经营粜余，振江（1754—1788）行商赵镇，振湜（1742—1814）、振泗（1747—1806）、振波（1755—1828）居家耕种，兄弟协同创业，自乾隆四十九年至嘉庆七年（1802）间，买下高家碾、曾家碾、挖断山、龙兴场、富家巷等处田地房宅。嘉庆九年，邓氏第二代五兄弟经历了该家族迁移巴蜀后第一轮分家，各受田产数十亩。^④

第二代分家后，邓树东之父（是锡璋公五个儿子中的哪一位不得而知）迁至成都大湾。因生计日窘，树东弃儒为商，权家政逾二十年，增置沃田一千余亩。咸丰元年（1851）成都邓氏第三代五兄弟经历了迁蜀邓氏家族第二次分家，各受田二百亩。^⑤

分析成都林氏家族第二代至第六代、成都邓氏家族第二代至第三代分家及此后的二次创业可以得出以下四个方面的认识：

首先，分家造成资金和人力物力分散是客观存在的。这从上文所述成都林氏、邓氏家族分家及家族变迁可以看到。林德华（1678—1749）夫妇与四子协同置业三百余亩，而后经历第一次分家。分支家族林昌廷兄弟九人二次创业，置业三百余亩，此后进行第二轮分家析居。林春槐兄弟经历第三次分家时，各人仅分受田地20亩。家境贫困的压力，使春槐父子勤俭创业，复置业三百余亩。同治四年春槐子林文松、林文桂、林文材等兄弟分家。此后，林文桂率子孙勤俭创业，五年之间获金二千余金，置业六处，共二百余亩。成都邓氏家族亦有同样的经历，嘉庆九年邓氏迁蜀二世五房分家，各受田产数十亩；咸丰元年邓氏迁蜀三世邓树东五兄弟面临第二轮分家，此前添置的一千余亩土地，五兄弟各自只分得200亩。郑振满对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研究也积累了这方面的资料。^⑥ 麻

^① 成都《邓氏锡璋公蜀谱》卷4《敏修公家传行状》。

^② 成都《邓氏锡璋公蜀谱》卷6《光洙公家传行状》。

^③ 成都《邓氏锡璋公蜀谱》卷5《清恬公行状》。

^④ 成都《邓氏锡璋公蜀谱》“原序”、卷2《振湜公行状》、卷3《二伯考健菴(梧风)公行状》、卷4《敏修公家传行状》、卷5《清恬公行状》。

^⑤ 成都《邓氏锡璋公蜀谱》卷3《二伯考健菴(梧风)公行状》。

^⑥ 据研究，在明清福建地区，像翁晚成这种占地达千亩以上的私人地主经济，规模已相当可观，但也只能经受三次分家的冲击；如果是其他中小地主家庭，就更是不堪一击了。翁晚成六世孙宗文，由于是一脉单传，不再经受分家析产的冲出，直接继承了祖辈的产业，勉强维持了小地主的地位。此后，又“耕读起家”，重新开始了由贫及富的历程，置田达五百余亩，但好景不长，由于诸子再分家析产，打断了财富积累的长升趋势，使私人地主经济的规模重新趋于萎缩（《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198页）。

国庆指出，“分家析产这一制度能够在中国长期延续下来，其本身是小农经济的产物，同时也是小农经济的稳定器。家产随着世代的递传而日益分割，成为产生小农经济的温床，导致了资源的紧张，使财产失去了再投资的可能，造成了资本难以累积的困境。”^①据此，可否认为，分家析产惯例是理解中国根深蒂固历时久远的小农经济的钥匙。

其次，分家之后的二次创业使家族拥有的财富总量有所积累，这在一段时间内缓解了分家后资源紧张所造成压力。分支家族的二次创业之所以能够获得成功，源于“财产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不断地在流动的，只要团结一心，勤俭奋斗，可以由贫变富。”^②

再次，在家族层面表现出的提高劳动生产率，财富总量积累，在全社会层面则表现为社会总财富的增长。后文将会提到，在人口压力之下，人们会找到种种缓解的途径可以进一步说明此点。

最后，虽然分家及此后的二次创业在短期内提高了劳动效率，但从长远来看，持续增长的人口对资源的挤占致使家族生活水平有下降的趋势。无节制的人口增长，为了维系血缘亲情不疏远，以及儒家“均平观念”钳制下的继承制度，^③致使有限的资源终究难以负担持续“淫泄的”、“外延的”、“扩大的”（即所谓“移民”）化解人口压力的方式。

二、失业、置业与家族分裂

分家好似细胞分裂的过程。^④然而，以分家为起点的家族分裂不是细胞的几何数增长，家族财富也不象细胞分裂一般呈几何数分割。关于这一点，既有研究有必要作进一步说明。

本文所谓“分裂”有两个基本视角，一是从家族角度，分家恰好是家族分化的起点，此后，分支家族或是失业、或是置业造成贫富分化的事实在家族走向分裂；二是从整个社会角度，家族拥有的财富并不是能够永远被固守，一个暮气横秋的家族失去的财富，可能流转到朝气蓬勃的创业家族手中。这两个角度是紧密联系的。家族分化正是整个社会分化的起点。不说明家族分化和整个社会分化，而只强调诸子均分家产对财富的分割，就无法理解清代中国社会的贫富分化问题。四川仁寿《新修胡氏族谱》与新都《廖氏族谱》编纂者意味悠长的慨叹也许能帮助我们理解第二个角度（为了行文方便，先分析第二个角度）。

仁寿《新修胡氏族谱》修纂者与广东祖乡的通信，对该家族的创业兴衰历程回顾道：

本族各房子孙均由老宅分出，合计全族男丁女口约达二千上下。全族之盛，莫盛于嘉庆道光，莫不盛于同治光绪。道光末年，合族所有粮田，几达七千亩。川省民俗，贫富以田亩多寡计。凡田一亩，授田耕作，田主得谷一石，石价约值铜钱三四千文、四五千文不等。自是而后，男妇老幼，食租衣税，尽变先人勤苦之习，坐享安逸，而生殖日繁，人口日众，驯至入不敷出，富者不富，而贫者愈贫。今则前人所买之业，已失去大半矣，其所存各业，达二千亩，族人生计，向资农业，今则田少人多，食力者居其多数，甚且有地无立锥，终日不食者。^⑤

^① 《永远的家：传统惯性与社会结合》，第5—6页。

^② 麻国庆：《永远的家：传统惯性与社会结合》，第6页。

^③ 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第305页。

^④ 在许多研究中均有类似表述，例如许宪隆写道：“中国各民族社会中一个传统，即家族内部由于分家析产的盛行而导致的家庭细胞的不断裂变”（许宪隆：《三代人与三个时代的对话：近代陕甘宁青回族家族社会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第246页）。林耀华写道：“分家使共同的宅户和宗族分裂为较小的独立存在的团体”（[美]林耀华著，庄孔韶、林宗成译：《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14页）。弗里德曼写道：“宗族组织的形成与发展，主要是经由自然繁衍而不断‘分枝’过程”（转引自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前言”，第9页）。李卓写道：分家析居使家族“裂变为众多的小家庭”（《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第307页）。费孝通写道：“乡土社会中无法避免的是‘细胞分裂’的过程”（《乡土中国，生育制度》，第70页）。麻国庆写道：“分家并不是家的彻底分裂，作为家的实体是分裂了，而作为家的象征并没有被肢解”（《永远的家：传统惯性与社会结合》，第5页）。遵循学术惯例，本文采用“分裂”这一术语。

^⑤ [民国]胡永南纂修：仁寿县煎茶溪揽祥埂《新修胡氏族谱》卷6《蜀粤通信记》，民国27年成都铅印本，四川省图书馆藏。

被称为“西蜀巨富”的移民家族新都廖氏亦有同样的感慨。光绪十二年《西蜀廖氏第二次纂修族谱〈序〉》曰：

吾族之兴，兴于高祖昆季也；吾族之盛，盛于曾祖昆季也；嗣是而渐衰，至今日而大衰。高祖自粤来蜀，不挟一钱，昆季力作，暮年置产数千亩。与曾祖为昆季者，承先人遗业，能者，增产数倍，不能者，亦不失其所分授，二十三人中，无一人破家者，何其盛也。与吾祖为昆季，破家者十之一二；与吾父为昆季，破家者十之五六；与吾为昆季，破家者十之八九；其后乎吾者，零落将胡极哉！^①

仁寿《胡氏族谱》编纂者慨叹胡氏“全族之盛，莫盛于嘉庆道光，莫不盛于同治光绪”，“道光末年，合族所有粮田，几达七千亩”；同治光绪以降，“前人所买之业，已失去大半矣，其所存各业，达二千亩”，“田少人多，食力者居其多数，甚且有地无立锥，终日不食者”。

而按照廖氏族谱修纂者的意思，廖氏兴起于迁蜀一世，鼎盛于迁蜀二世、三世，以后家族“渐渐衰落”，至光绪十二年前后，廖氏已呈“大衰之象”。族谱修纂者判断家族兴衰的标准是“衰落”的分支家族占整个分支家族的比例，迁蜀三世兄弟二十三人无一人破家，迁蜀四世破家者十之一二，迁蜀五世破家者十之五六，迁蜀六世破家者十之八九，其后各世之零落更是难以描述。在这里，与其说家族“衰败”，不如说家族“分裂”更确当一些。

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我们可以将胡氏、廖氏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家族的变迁分为朝气蓬勃的置业阶段和暮气横秋的失业阶段。前一阶段，胡氏、廖氏从其他家族手中购置了大量产业；而后一阶段，胡氏、廖氏家族原先购置的部分产业通过各种途径流转到了其他家族手中。显然，两个家族生活水平下降，除了家产分割原因外，还与家族部分产业流转至其他家族，家族内部分支家族之间财富的流动与占有不均有关。这是符合历史真实的。既有研究忽视了非常重要的这一点。

从家族角度，“分家使家族财产分散，降低了整个家族的生活水准”；“分家减少了劳动力的浪费，提高了劳动效率”的结论，大体是没有问题的。然而，须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受到生存压力、分支家族间相互“攀比”等诸多因素影响，二次创业是分家之后每个分支家族必须面对的。从理论上讲，分家之后每个分支家族在一起跑线上二次创业，不至于产生过大的贫富差距。实际情况却不是想像的那样。分家恰恰成为家族贫富分化的起点，有些分支家族因各种原因失去部分或全部产业，有些分支家族却把握机遇购置产业。家族成员资质各不相同，往往表现出健与弱，智与愚，勤与懒的差别，这对兄弟分家之后的二次创业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前文有述，分家在某种程度上给予新生家庭的经营者以一种发挥潜能的机会。能力的高与低，经营的好与坏，在分家后逐渐地体现出来，从而使各分家之间拉开了距离。

从清代巴县档案中，我们发现了一份名为“周泽普恳借断后约”的文件记载道：

因昔年堂大伯祖父并四房分析家业，丝毫清楚，各奔各事，并无半点牵挂。奈祖父、父亲自分家后，命运不辰，家计萧条。历年以来，祖父、父亲以及弟兄二人，屡次索借，俱蒙承给，借券成贴，银两不下数千，分厘未偿，亲友共知。今因弟兄二人狼狈困厄，奔告无门，亦知屡借未偿，实难开口。苦唆唆数人，几至待毙，只得忍辱含羞，复向堂弟周希仲、周可亭、周绍修三人名下，再借银两以救燃眉。……堂弟三人分文不与，被当众[理]剖，情亏认过。时值年终，债账催逼，衣食难周，无生有死，特立请字哀求亲友陈荩堂、吕希南、堂叔周钊等，再三苦劝堂弟三人大发仁心，两房各借银一百五十两，共成三百两整。书立借字两张，两房收执，其银每月每两加五厘利息，当如数收楚，日后发达本利如数奉还不误，自今以后，弟兄协力发奋，刻志经营。不特弟兄二人在日，即至子孙纵或颠沛流离，永不能再有索借等言。^②

^① [清]文斌总编：新都《廖氏族谱》“光绪十二年谱序”，1996年元月编印，四川省图书馆藏。

^② 《周泽普恳借断后约》，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34页。

从这份文件可以看到,周泽普兄弟与堂弟周希仲、周可亭、周绍修为同一个曾祖的后裔,自其祖辈分家之后,周泽普祖父、父亲“命运不辰,家计萧条”。因此,历年来祖父、父亲以及弟兄二人屡次向周希仲祖孙索借,“借券成贴,银两不下数千,分厘未偿”。时值眼下,周泽普兄弟“嗷嗷数人,几至待毙,只得忍辱含羞”,再向周希仲、周可亭、周绍修三人名下借银两以救燃眉。

《金堂县续志》有类似记述:

国华昆季五人,国华居次。早析产,兄若弟旋贫,国华善居积,出己资予兄弟钱各七百千。未几复困,国华又予钱三百千。有弟一人初自结余,复甚贫。国华乃罄资租田宅与兄若弟同居其耕,无怨言,无德色。兄若弟亦知感奋。^①

引文表明,国华兄弟五人经营家务的能力存在差距,分家之后国华的兄弟旋即贫穷下去。国华先是给予诸位兄弟钱文资助,诸位兄弟依然无法振兴,国华又“罄资租田宅”与诸位兄弟同居同耕。

这两个材料进一步说明,由于种种原因,分家之后分支家族很可能拉开贫富差距,以此为起点,家族开始出现分裂。实际上,在清代巴县档案、巴蜀地区方志、族谱中,这样的事例多得无法枚举。清代巴县档案即比较详细地记录了涂氏、胡氏家族经过多次分家之后,每个分支家族占地面积悬殊,涂氏与胡氏各个分支家族存在明显的贫富差距(表1)。

表1 嘉庆二十年(1815)涂氏与胡氏土地拥有情况

单位:亩

户主	家庭人口	承粮数	大约田亩数 ¹	居住地所在甲团
涂永图	5	载粮 4.3 钱	33.076 923 07	慈里六甲石柱团
涂廷选	7	载粮 2.8 钱	21.538 461 53	慈里六甲石柱团
涂良鹏	6	载粮 4.5 钱	34.615 384 61	慈里六甲石柱团
涂良灿	11	载粮 2.8 钱	21.538 461 53	慈里六甲石柱团
涂帝简	7	载粮 3 两 1 钱 6 分	243.076 923	慈里六甲石柱团
涂帝心	3	载粮 3 两 1 钱	238.461 534 8	慈里六甲石柱团
涂品三	12	载粮 8.5 钱	65.384 615 37	慈里六甲石柱团
涂应梅	8	载粮 4 钱	30.7692 307 6	慈里六甲石柱团
涂应芳	7	载粮 1 两 7 钱	130.769 230 7	慈里六甲石柱团
涂开一	6	载粮 1 两 8 分	83.076 923 05	慈里六甲石柱团
胡占鳌	8	载粮 1 两零 3 厅	77.153 846 13	慈里六甲石柱团
胡宦儒	11	载粮 8.1 钱	62.307 693 99	慈里六甲石柱团
胡坤	6	载粮 1 分	0.769 230 769	慈里六甲石柱团
胡璋	5	载粮 1 两 8 分	83.076 923 05	慈里六甲石柱团
胡思恒	6	载粮 5 分	3.846 153 845	慈里六甲石柱团
胡思恪	5	载粮 5 分	3.846 153 845	慈里六甲石柱团
胡思位	3	载粮 1 分	0.769 230 769	慈里六甲石柱团
胡思仁	4	载粮 1 分	0.769 230 769	慈里六甲石柱团

资料来源:《嘉庆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慈里六甲石柱团家庭人口结构》,四川省档案馆藏,清代巴县档案,档号清 6—03—00096。

说明:表中田亩数据承粮数换算修正而成。道光年间修绵阳《李氏宗谱》记载:“嘉庆二十一年绵阳李永富等用钱八千八百文,于老龙山买水田二亩一分,载粮银五分,永作李氏由嘉应州长乐县入蜀始祖八叔的蒸尝价税。”嘉庆十九年十一月初八日《罗典元卖田地文约》载:“情因无钱使用,是以母子夫妻商议,愿将祖父分受水田、旱田二段,大小二十八块,约计四十亩零……一并扫卖,共载粮五钱二分,时值价钱八百八十六千文正。”嘉庆十九年巴县罗典元约有载粮田 40 亩零,载粮 5 钱 2 分 = 52 分。那么,嘉庆十九年每亩载粮比例 $\approx 0.769 230 769$ 亩/分,或者 1.3 分/亩。

按此比例下表涂永图有田载粮 4.3 钱 = 43 分,那么,涂永图大约有载粮田 $43 \text{ 分} \times 0.769 230 769 \text{ 亩/分} = 33.076 923 07 \text{ 亩}$ 。以此类推,将嘉庆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巴县慈里六甲石柱团载粮民户制表统计,计 42 户,原档案统计的自耕户。

以涂永图载粮 4.3 钱统计为 43 分这一标准,将全团载粮数总计共为 2 135.3 分,则全团载粮田为 $2 135.3 \text{ 分} \times 0.769 230 769 = 1 642.538 641 \text{ 亩}$ 。

从上述列表可以看到,在载粮户中,涂帝心与涂帝简占地均为 240 亩左右;涂良鹏与涂良灿各占地 30 亩左右;涂应梅占地 30 多亩,涂应芳占地 130 亩。胡氏土地占有情况与涂氏相似,胡坤与胡璋

^① [民国]王暨英主修:《金堂县续志》卷 10《传·陈君国华传》。

占地数量悬殊，胡思恒、胡思恪、胡思位、胡思仁四人拥有数量相近的土地。这说明，就家族而言，表现为涂氏、胡氏各分支家族土地占有数量悬殊，家族出现了基于此的分裂。就巴县社会而言，则表现为整个社会出现了基于土地等财富占有不均的贫富分化。家族分化成为整个社会分化的起点。根据嘉庆二十年二月十六日《慈里六甲石柱团户口社会构成统计表》，这年慈里六甲石柱团共有160户、970口，其中载粮户为39，佃耕户112，雇工2，其他情况7户。而该团载粮田约为1642亩，这些田地由42户（包括涂氏10户、李氏5户、胡氏8户、萧氏1户、骆氏1户、□（原文字脱漏）姓2户、廖氏1户、徐氏1户、陈氏3户、车氏2户、刘氏8户，共268口）拥有。^① 刘正刚指出，嘉庆时期，四川自耕农分化加剧，数量也明显减少，佃农却相应增多，土地集中现象突出，佃农在四川的农业经营中所占比重明显增大。佃户的增多，与四川流行的诸子均分家产不无关系。代代均分限制了财富的积累，再加上繁杂的赋税剥削，占地千亩的大地主下降为自耕农乃至佃农并不鲜见。^② 此语不谬。然而，还应该指出的是，土地等财富占有不均还与财富在分支家族之间、家族与家族之间流转高度相关。仅仅指出诸子均分限制财富的积累是无法进一步解释基于贫富不均的家族分裂和基于财富占有不均的社会分化的。

事例与定量分析表明，分家成为家族分裂的重要契机，一些分支家族通过二次创业而置产兴业，一些分支家族在分家之后一度陷于贫困。^③ 王跃生认为，家庭败落的原因大概有如分家后因不努力经营而败家、分家后因劳力缺乏而贫困、分家后因挥霍家财而败家、因不善经营导致家庭败落等几种情况。^④ 拙著认为，有些分支家族在分家之后日益贫困的原因有：家族成员沾染赌博吸大烟等不良习惯，家族成员同室操戈，争讼不已，家族成员的经营能力存在差距，家族成员食租衣税，尽变先人勤苦之习坐享安逸等等。此外，家族生殖日繁，人口日众，主要劳动力过早弃世，或病魔缠身丧失劳动能力，也可能引起家族衰落。^⑤ 源于同一祖先的整个家族忍受着基于贫富差距的分裂，原来一口锅吃饭的家族成员之间矛盾突出，家族成员社会地位迥然有异。

郫县《何氏族谱》记述了该家族的分裂：

迁蜀三世何于亮，一生勤俭朴实，每为诸兄白眼，年少持家，承田仅二十余亩，于亮与曾氏夫妇手胼足胝，历尽艰辛，积寸累尺，尚获多金。诸兄欺其少，妒其富，而于亮处之晏如也。于亮常牧牛过兄田畔，兄弗许之，于亮即回而避焉。又尝承买兄业，邻友来贺，于亮曰：弟承兄业，恶用

^① 《嘉庆二十年二月十六日慈里六甲石柱团户口社会构成统计表》，四川省档案馆藏清代巴县档案，档号清6—03—00096。

^② 刘正刚：《东渡西进：清代闽粤移民台湾与四川的比较》，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4年版，第220—221页。

^③ 王日根对清代建瓯土地契约的经济关系的研究表明，有的人通过力农，扩大生产，便可致富。也有的通过经商放高利贷来增加土地，从而跨入地主阶级的行列，同时也有一部分地主由于分家析产、子女不善等原因而没落破产（《清至民国建瓯土地契约中的经济关系探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段友文指出，山陕乡村家族初建时期都是以农为本，经过几代人创业的艰辛历程，使家境好转，族产日丰，“耕读传家”成为乡村普遍的风尚。到清代中晚期，由于人口增长速度加快，地稀人稠，加之山陕灾荒频仍，使人们靠原有的土地无法正常生存，乡村许许多多剩余劳动力奔走他方，走上了亦农亦商，或弃农从商的道路。以至于很难分得清山陕乡村家族哪个属平民家族，哪个属商人家族。商人家族的涌起，使农村一个家族之内，或家族与家族之间拉大了贫富之间的差距，原来和睦温情的大家族内部出现了分化。虽系同源同祖，由于经济地位的不同，相互雇佣现象时有发生（《黄河中下游家族村落民俗与社会现代化》，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67页）。吴仁安《明清江南著姓望族史》写道：“明清吴中汾湖叶氏望族到明末清初已发展成为一个族丁众多、支系庞大的大家族，在其后的繁衍变化过程中，有的支派由于疾病、战乱、破家、减丁等因素而渐趋衰落，但有的支派却又科第崛起、人丁兴旺，形成了此起彼伏，甲消乙长之势”（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8页）。郑振满写道：“一般说来，在继承式家族形成之后，经过若干代的‘分枝’，族人之间势必出现贫富分化。那些穷困潦倒的族人，往往为生计所逼，事先把轮收族产的有关权益典卖于人，至轮值之年，由无力交纳钱粮，承办公务，从而在宗族内部引发各种不可调和的矛盾”（《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63页）。邱巍《吴兴钱家：近代学术文化家族的断裂与传承》指出，钱氏家乘中曾记载了有的家族成员贫困不能娶妻，有的孩子生下后放在渔户家寄养，有的则送到寺庙里当了和尚，最终能够发扬光大的只有钱振伦、振常兄弟这一支（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页）。

^④ 《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冀南农村分家行为研究》，《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4期。

^⑤ 《社会整合视角下的清代巴蜀移民群体研究》，重庆出版社2011年版，第122页。

贺为？兄谓其言涉已也，竟于人众中唾其面，于亮乃笑言谢之。^①

四川内江《苏氏族谱》编纂者写出了家族分裂的种种表象：

大抵宗族之所以不和者，或富者多吝而无推解之德，或贫者多求而生觖望之思，或以贵凌贱而势利洎其天亲，或以贱骄贵而忿傲施于骨肉，或财货相競不念祖先之德，或意见偶乘顿失宗亲之义，或偏听妻奴之浅识，或误信谗慝之虚词，因而诟谇倾排，无所不至，非惟不知雍睦，抑且忘为宗族矣。独不思子姓之众皆出一人之身，奈何以一人之身分为子侄遽相视为途人而不顾哉？^②

分家之后出现的家族分裂进而引起社会分裂。分家之后，通过二次创业有些分支家族增大产业，而有些分支家族则可能因各种原因失去分得的财富。颇有意义的是，置业或失业均意味着财富的社会流转。对此，林耀华剖析福建一个村庄里毗邻而居的两个家族的兴衰颇有深意。这两个家族的主人黄东林和张芬洲在青年时代都遭受了贫困和居无定所之苦，偶然的机会，二人在镇上找到了一个从事商贩的门路，合伙经营并取得成功。但此后，张家遭到麻烦和不幸，黄家节节上升，而张家迅速衰败。再后来，张家已从生活的画面中消失，只有黄家仍然奋斗下去，黄家继续扩大生活，并与地方政治发生了关系。^③ 成功与衰败均意味着财富在分支家族之间或家族与家族之间流转。“分家使得土地和房屋等产权，在不同家庭之间开始流动；同时也能使富人变成穷人，穷人变成富人，因此也就带来了社会流动。这种产权流动和社会流动成为认识中国社会结构的以及变迁的重要途径”。^④

而财富在暮气横秋的家族与朝气蓬勃的家族之间流动，或者在暮气横秋与朝气蓬勃的分支家族之间流动，使财富向部分社会成员集中成为可能，并进而造成全社会财富占有不均，“与中世纪西欧乡村的土地实行世袭制而不得买卖转让不同，古代中国的土地可以买卖转让。这不仅会造成土地兼并，产生新的地主，也可以使大量自耕农失去土地，变为佃农和雇农，甚至地主失去地产，沦为农民。”^⑤ 而财富的不均衡占有与周期性的分家—二次创业—分家遭遇，又使得积累的财富反哺增长的人口，进而造成不断增多的人口对资源的挤压与分割。进而言之，一些社会成员失去产业造成的生活水平下降与积累的财富反哺增长的人口都会带来资源压力及产生种种社会问题。

三、增置田产、人口迁移与资源压力

实际上，资源压力可以从三个层面理解，第一个层面是周期性的分家之后，每个分支家族会面临着短暂的资源压力，解决方式是在“当地”增置田产。前述成都林氏春魁公分家，仅分得田地二十余亩，“家境淡泊”，春魁子文桂公分家仅有田地百余亩，“子孙众多，又适年饥，米价腾贵”；成都邓氏锡璋公初至巴蜀“度支不继，资本渐亏”，迁蜀邓氏第二代树东公迁至成都大湾，“生计日窘”，遂“弃儒为商”，等等。实际上揭示了分家之后每个分家族面临的因人均占有资源偏少而产生的暂时性的生存压力。然而，在“当地”尚有可开发利用的资源的情况下，这一个层面的生存压力是可以消解的。前述林氏春魁公“持身勤俭，自业儒至就农，无时懈怠”，使得拥有的田产由最初的二十亩增加到三百余亩；文桂公与国珍公两代人辛勤积累，五年之间获二千余金，置业六处，共二百余亩；邓氏树东公弃儒为商，权家政二十年，增置沃田一千余亩，等等，都说明了此点。

进而言之，从成都林氏、邓氏分家之后在二次创业过程中增置田产的事实，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分家轮回导致家族财产分割，更重要的是，分家后暂时的生存压力，迫使分支家族成员开始新一轮的

^① [清]何端清等纂修：郫县《何氏族谱》，清光绪二十二年刻本，四川省图书馆藏。

^② [清]苏从忠纂修：内江《苏氏族谱》卷1《苏氏族谱原引》，清光绪八年（1882）内江苏氏祠堂刻本。

^③ 林耀华：《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中译本），第220页。

^④ 麻国庆：《永远的家：传统惯性与社会结合》，第5页。另据栾成显所研究的朱学源家资料，朱学源户商业活动推进了庶民地主的壮大，诸子均分制导致了总户之下众子户的并存，地权转移在子户之间频繁进行，两极分化现象严重，但总户亦存有族产、公产、共业、众产（《明清庶民地主经济形态剖析》，《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4期）。

^⑤ 麻国庆：《永远的家：传统惯性与社会结合》，第104页。

创业而增置田产，也就是本文所谓第一个层面的缓解资源压力的方式。当然，在“当地”尚有足够的容纳人口增长的空间的情况下，分支家族自然宁愿在祖居地周边增置田产。如成都邓氏兄弟协同创业，自乾隆四十九年至嘉庆七年间，买下高家碾、曾家碾、挖断山、龙兴场、富家巷等处田地房宅即是这种情况。能够在祖居地周边增置田产，自然说明在“当地”还可以解决人口对资源的压力。重庆合川梁氏和重庆潼南陈氏即是通过在祖居地周边拓业而缓解分家之后人口对资源的压力的。

重庆合川梁家大沱《梁氏族谱》记述，康熙三年（1664）梁氏始祖梁文礼夫妇率四子国用、国禄、国泰、国栋自孝感乡永里八甲黄金扁迁重庆府合川高石坎。居未久，弟兄商议分家。大房国用“插占”富顺县，三房国泰“插占”大石桥，四房国琦“插占”喻家坝三甲地名黄连嘴，唯二房国祥“插占”合川东里梁家大沱。^①

梁氏始祖自湖北孝感迁移重庆合川，兄弟四人分家后各居一地。梁氏始迁祖通过“渲泄”的方式，在“当地”（富顺、合川）获得了四处田产。然而，由于人口增加，劳动力过剩，梁氏逐步向祖业外拓业，购买其他姓氏的土地。

按照《梁氏族谱》的记载，经过大约60年发展，到雍正三年（1725），梁氏家族二房后裔以梁家大沱为基地，向西南发展到周家湾、水碾坝、老石桥、野猫山、陶家沟，向东发展到土地堡、蔡家石盘、土桥子、滩子境内的花财门，向东南发展到碓窝丘、潦叶湾、孟家山、打鹿嘴，向东北发展到滩子乡的九石坎、玉龙场、简家岩、魏家院，向西北发展到牛项颈、土桥罐、小枫垭、渠家乡丈八滩的萧家坡。其中，早在梁氏第三代，世英就离开大沱迁居五公里外东渡乡的（水碓溪）天间沟发展，其后代经过三十多年的勤奋耕耘，艰苦创业，购买了照镜洋、芝麻沟，沙溪乡的母亲溪，滩子乡的汪家岩，分派子孙到以上各地居住、耕种。^②

重庆潼南县陈氏与合川县梁氏有着相似的拓业经历。《陈氏族谱》记述，三堆山擂口陈氏原籍湖广省祁阳县，始迁祖迁移巴蜀时间在康熙三十七年前后，见三堆山、龙潘沟、双朝门、头道溪一带“田土膏沃，山川秀润”，随即“插占”定居。陈氏以三堆山为中心，向周围发展至龙蟠沟、双朝门、现家沟、月水寺、槽子沟、独柏寺、头道溪、白岩寨、白马井、佛国寺、荒厂沟、神荒庙、尖山子、女儿碑、利泽乡、大河坝等处，更有远迁东升堰湾、丁家坪、别口沱、兴隆场及梓潼镇与外姓杂处竞相发展者。子孙繁衍于三堆山周边地区，至今散布全川，甚至出省，远及港台，约计十余万。^③

如果说成都林氏、邓氏事例揭示了巴蜀移民家族摆脱不了分家、二次创业与在“当地”置产兴业的轮回，那么，重庆合川梁氏以辽阔膏沃的梁家大沱为基地，向周边拓置的产业至少达25处之多，重庆潼南陈氏以三堆山为基地，向周边拓置产业亦至少达27处，实际上告诉我们，在资源压力之下，分支家族通过二次创业在祖居地周边置产兴业，暂时解决了人口对资源造成压力。这个过程促进了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经济总量增长。但是，我们也看到二次创业所添置的产业、积累的财富也反哺着家族人口的增长。表2随机选取巴蜀地区七个家族人口增长的情况。

表2 家族人口数量变化统计 单位：丁

姓氏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华阳谢氏	1	1	6	19	38	150	184	407
成都钟质氏	1	5	8	18	20	41	55	96
隆昌蓝氏	1	1	3	7	19	46	107	253
遂宁熊氏		6	15	54	160	325	380	509
成都邓氏		3	1	5	23	77	231	1 067

① 梁深等编：重庆合川大沱《梁氏族谱》，2003年编印，四川省图书馆藏。

② 梁深等编：重庆合川大沱《梁氏族谱》。

③ 重庆市潼南县三堆山《陈氏族谱》，1998年编印，四川省图书馆藏。

续表2

姓氏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新都温氏		3	12	47	152	362	687	
内江冯氏			9	34	99	236	444	610

资料来源：华阳谢氏，[清]成都华阳《谢氏族谱》，清光绪十年谢氏木活字本，四川省图书馆藏；成都钟氏，[民国]钟永成等纂修：成都《钟氏宗谱》，民国23年成都钟氏石印本，四川省图书馆藏；隆昌蓝氏，[清]蓝国辅等修；隆昌《蓝氏族谱》，清光绪二十四年刻本，四川省图书馆藏；遂宁熊氏，[清]熊光榜等纂：遂宁《熊氏族谱》，清同治八年忠孝堂刻本，四川省图书馆藏；成都邓氏，[民国]成都《邓氏锡璋公蜀谱》，民国30年石印本，四川省图书馆藏；新都温氏，[民国]温兴玉等纂修：新都《温氏庆余祠族谱》，民国12年成都天章石印社石印本，四川省图书馆藏；内江冯氏，[民国]冯锡馨等纂修：内江《冯氏族谱》，民国15年排印本，四川省图书馆藏。

分析表2，迄至乾隆前期，这七个移民家族的人口数量还不是很大，以三代上谱人口统计，最多的家族75丁（此处“丁”不是纳税单位，仅指家族的男子。下同），最少的6丁；到乾隆后期，每个家族的人口数量已相当可观，以三代上谱人口总数计，最少的家族已有29丁，最多的家族已有229丁。至道光年间，以三代上谱人口总数计，家族男丁最多561丁，最少亦是72丁，各家族已是人满为患。而各个家族人口数量的增多，在整个社会层面即表现为人口膨胀。据研究，清初巴蜀人口在60—80万左右，乾隆元年巴蜀的人口约327万，乾隆四十一年上升到约778万人，到嘉庆二十年巴蜀人口增长到5 122 250户，20 937 383口。^①

随着整个社会人口膨胀，第二个层面上的资源压力已表现为“当地”已经没有足够的资源容纳过度增长的人口。人口与资源的矛盾尖锐，导致人口必须“渲泄”出去，只得“负起锄头去另辟新地”。陈世松通过在闽西的田野考察发现，在清初闽籍移民迁川潮流中，约有77.1%的移民迁出地为闽西地区。进而指出，“清初以来闽西人口之所以大量外迁，从内在原因分析，主要是由于闽西人口的剧增与耕地不足、生存空间日窄的矛盾所引发的”。^②拙著以大量移民家族族谱为依据，也认为人口与资源矛盾，进而引发的诸多家族矛盾、社会矛盾，以及清初巴蜀“地旷人稀”实际上成为巴蜀移民家族始迁祖迁蜀的根本动因。^③

康熙后期至乾隆早期，由于人口大量迁蜀以及巴蜀地区人口自然增长，“地旷人稀”的问题早已成为过去。与中国大多数地区一样，巴蜀地区人口与资源的矛盾重新尖锐起来。康熙、雍正、乾隆多次颁旨鼓励人们“开垦山头地角的畸零土地”，试图以扩大耕地面积来缓解当时突出的人口压力。事实上，学术界关注颇多的“闯关东”、“走西口”、“渡台海”也是扩大生存资源缓解人口压力的方式。人口迁移即本文所谓解决资源压力的第二个层面的途径。刘正刚指出，“清代人口地域性迁移的总趋势是在人口压力下的自由迁徙，从根本上说，移民迁徙的目的就是为了改善生活环境，也有部分移民是为了谋求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但不管如何，移民迁居一地，都必然与经济开发相联系。”^④这种缓解人口压力的途径即是日本学者山田贤所谓“外延的不断膨胀、扩大的方式—通过持续不断的人口迁徙，即所谓‘移民’的方式”。山田贤认为，相对而言，近代日本社会在17世纪之前解决人口增长的方式是向心式、内敛式的，即通过有意识地控制出生率以维持人民的生活水平、采取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集约化方式，以消解人口增长的压力。^⑤

山田贤的说法仍然值得商榷。实际上，中国解决人口增长的方式既有外延的不断膨胀、扩大的方式，也有向心式的、内敛式的。由于中国疆域辽阔，各个区域人口对资源的压力程度不一样，解决

① 王炎：《“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浪潮与清政府的行政调控》，《社会科学研究》1998年第6期。

② 陈世松：《大迁徙：“湖广填四川”历史解读》，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50—154页。

③ 《社会整合视角下的清代巴蜀移民群体研究》，第82—140页。

④ 刘正刚：《东渡西进：清代闽粤移民台湾与四川的比较》，第181页。

⑤ [日]山田贤著，曲建文译，卿学民、刘景文审校：《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前言”，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2页。

办法不可一概而论。譬如江南地区、华北平原、江汉平原、成都平原等地至少自宋代开始即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式解决人口压力，而疆域辽阔的东北、西北、成都平原以外的西南地区则可能会以人口迁移（即所谓“移民”）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这里所谓“移民”是一个很难说清楚的概念，它与现代意义上的“移民”，内涵可能相差甚远。中国古代“移民”往往与“难民”、“游民”、“流民”等概念混同使用。根据巴蜀地区移民家族族谱，那些自各省迁到巴蜀定居下来并繁衍成一个个大家族的人似乎才可称为真正意义上的移民。既然人口迁移有短距离与长距离、定居与不定居之分，还存在人口候鸟式迁移的情况，因此，本文更倾向于使用“人口迁移”这个概念，它是一个更适合清代中国人口流动特征的概念。

四川广安蒲氏与重庆綦江吴氏族谱（两个家族的始迁祖在明初移居巴蜀，因事例比较典型，故作为例证）让我们看到长距离人口迁移在家族层面的表现。

据四川广安《蒲氏族谱》对家族男丁的详细记录，明朝万历四十二年（1614）至康熙元年间，家族男丁数量增加很缓慢，万历四十二年仅有4个男丁，顺治元年（1644）仍然为4个男丁，其中1人乏嗣，康熙元年男丁8人。康熙二十九年至同治三年（1864）间，蒲氏家族男丁数几乎成倍增加，但是，随着男丁数骤增，广安蒲氏外迁、乏嗣、出家的男丁数亦在不断上升。雍正年间，广安蒲氏第五代迁徙、乏嗣的男丁为6人，占这一代总丁数的10%；乾隆年间，蒲氏第六代迁徙、乏嗣的男丁为24人，占这一代总丁数的20%；蒲氏第七代迁徙、乏嗣、出家的男丁为32人，占这一代总丁数的17%；嘉庆道光年间，蒲氏第八代迁徙、乏嗣、出家男丁竟达46人，占这一代总丁数的16%；道光咸丰年间，蒲氏第九代乏嗣、迁徙男丁亦为44人，占这一代总丁数的13%；同治年间，蒲氏乏嗣男丁达97人，占这一代总丁数的24%。^①

綦江《吴氏族谱》亦记载，第十二代有7丁远徙，占这一代总丁数的5%；第十三代远徙、乏嗣者共98丁，占这一代总丁数的35%。^②

四川广安蒲氏与重庆綦江吴氏修纂族谱时，因不知“迁徙”者踪迹，故只能在其名下批注“迁徙”字样。踪迹皆无，显然是远走高飞了。在家族层面表现的“迁徙”个案，在社会层面即形成为一种社会现象。通过乾隆嘉庆道光年间巴县土地买卖原因可以看到，“移窄就宽”（即人口外迁），“因图别治”成为清代巴蜀地区缓解人口压力的重要途径。

表3 1722—1846年巴县土地买卖契约 单位：钱（分）、两（文）

时间	买业原因	卖主	买主	载粮	卖价
康熙六十一年六月初八日	阴地	彭尔仪	彭翔青	—	价银2两5钱
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旱魃借债	彭述安	杨刘芳	—	九六纹银41两
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穷苦负债	赵登崇	赵正元	4钱	九七纹银120两
乾隆十三年十月	负债难给	霍明远	张硕飞	1钱4分	九成银133两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田界夹插	耿良才	杨姓	—	铜钱4000文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初三日	—	胡陵宵	冯岐山	—	—
乾隆二十年八月初四日	荒山	张朝选	赵代珍	—	铜钱8000文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初八日	负债无偿	文天举	文华章	1钱7分	九七色银412两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八日	欠债难度	梁子玉	黎元和	5分	制钱80串
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岁歉难度	何卢氏	何攸元	3钱	纹银120两
乾隆十九年	—	金文治	陶文甫	—	—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负债难偿	费仁先	杜豫	1钱4分6厘8毫	价银345两

① [清]蒲金麟等纂修：广安《蒲氏续修宗谱》，清宣统二年刻本，四川省图书馆藏。

② [民国]吴廷策等纂修：綦江《吴氏族谱》，民国9年重庆石印本，四川省图书馆藏。

续表3

时间	买业原因	卖主	买主	载粮	卖价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家贫负债	王泰安	刘仕汉	3钱5分	铜钱410文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因图别治	吴南山	赵明学	4钱9分	铜钱480千文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歉丰负债	陈嘉谋	孙群诏	5钱4分	九五色银937两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	姚正乾	姚正先	—	—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歉丰负债	彭荣章	李华珍	1钱	制钱182千文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日	卖阴地	肖茂良	杨子鉴	—	6400文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十日	负债难偿	张鹏云	张鹏翱	—	—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负债难度	李仲选	刘家东	4钱5分5厘	九七色银664两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	姚思维	唐正伦	—	—
乾隆六十年三月二日	负债无偿	陈长清	伍永元	1钱2分	九七色银200两
嘉庆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何维明	何维升	—	104两
嘉庆四年七月六日	负债难偿	何维先	何美章	—	180两
嘉庆八年十月八日	失明贫乏	张蕴西	冉朝兴	—	租钱800文/年
嘉庆九年十月十八日	负债莫偿	刘杨氏	彭儒魁	3钱	九六色银400两
嘉庆十年六月十二日	屡岁丰欠	彭乾应	赵廷宏	1分	9两3钱5分
嘉庆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负债无偿	刘善伦	彭儒魁	1钱	九五色银130两
嘉庆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	毛玉章	石文光	—	—
嘉庆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负债难偿	孙光显	陈应万	9钱8分	九六色银1800两
嘉庆十九年六月二日	—	马中骅	张孔道	—	镜面银240两
嘉庆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无钱使用	罗典元	罗维楷	5钱2分	886千文
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负债无偿	梁光歧	梁光华	1钱6分7厘	九五色银170两
嘉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移窄就宽	陈刘氏	蔡廷选	9钱5分	九五色银520两
嘉庆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负债难偿	冯李氏	李国显	2分	九五色银240两
嘉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负债难偿	张绍杰	丁永福	—	九五色银718两
嘉庆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移窄就宽	蔡廷选	马建纪	9钱5分	九五色银530两
—	岁歉负债	杨春蔡	胡姓	—	九六色银17两
道光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负债无偿	周尔珍	惠民宫	7厘	九七色银100两
道光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负债难偿	陈高氏	古思聪	1分	铜钱46千文
道光六年八月十六日	岁歉负债	何国元	何蒋氏	1钱6分9厘	九五色银330两
道光六年九月十八日	独立无依	黄登凤	张志美	—	足色纹银10两
道光七年十二月五日	无钱使用	何国泰	何朝明	1分	市价26千文
道光十年十一月六日	负债多金	况剗	卢映畴	1分	老面银10两
道光十年一月十二日	负债移宽	韩勉斋	刘省斋	—	老镜面银1850两
道光十年十一月一日	负债难偿	金敬彩	杨录	2分	镜面银165两
道光十三年八月四日	—	李定国	李定怀	—	17千文
道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负债多金	何仲仑	刘尊先	1钱5分	九五色银610两
道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移窄就宽	杨洪顺	培德堂	—	老镜银520两
道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负债难偿	李正东	李乾顺	5厘	面银71两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负债难偿	王林氏	—	1钱	九六色银180两
道光十九年四月十日	无钱使用	李玉顺	王安仁	—	时价7000文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负债难偿	陈国衡	张致美	—	铜钱2000文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负债难偿	刘三元	胡万顺	1钱	九六色银180两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移窄就宽	孙柏	孙喜	3分	纹银85两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差钱使用	严姓	王姓	—	老银460两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负债多金	李国禄	何定阳	—	价银540两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意欲别图	陈传斋	童永泰	9钱8分	九八色银1700两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意有别图	陈道中	王四海	6钱1分5厘	九九色银1050两

资料来源：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4—120页。

表3载明,因“负债难偿”、“差钱用”等原因出卖土地的案例有34个,因“移窄就宽”、“因图别治”等原因出卖土地的案例有7个。乾隆嘉庆道光年间正是巴县人口骤增,而移民开发周边山区“山头地角的畸零土地”的重要阶段。拙文有述,受到高产作物引种、少数民族地区“改土归流”,以及自康熙至乾隆年间连续颁布“开垦山头地角的畸零土地”诏书等因素的推动,乾隆嘉庆道光之际出现了各省人口涌向巴蜀山区,开发山地的浪潮。这是继康熙后期至乾隆初期发生的“湖广填四川”移民浪潮之后的又一次大规模人口迁移。^①

在家族角度表现出的人口“迁徙”,在整个社会层面则表现为人口迁移潮流的出现。从清前期各省人口迁移巴蜀寻找土地,至乾嘉道时期移民后裔“入山走边”开垦新地,实现了一个大的轮回。而中国其他区域似乎亦经历着同样的过程。贾建飞指出,自康熙至乾隆时期,清朝先后将台湾、内蒙、青海、西藏和新疆等内陆亚洲边疆地区置于自己统治之下,疆域的不断扩张也为人口的流动和荒地开垦等创造了客观有利条件。移民成为缓解内地人口压力和社会危机的一个有效办法。^②福建永定江氏家族随着人口增长而纷纷外迁台湾等地的事实,^③也说明了短距离人口迁移转向长距离人口迁移的社会动因。

资源压力在第三个层面的表现是,在现实生产力水平下,资源数量相对稳定,人口与资源之间的紧张关系,激起人们转变观念,努力扩大生产门路,改善生产关系,钻研提高生产力,等等。这从国内外学者的深入研究可以看到。

吴小平等人认为史前时代即已存在资源压力这一问题,“人口压力在史前有两次激烈的时期,一次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另一次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前者诱发了农耕等生产经济的出现,后者导致了考古学文化的冲突和演替、战争和城市的产生,加速了我国文明发生的进程”。^④

而在前近代社会,从资源角度,无非有如土地、手工业、商贩之类,如果牵强一点,“权力”实际上也是一种资源。从职业构成而言,“四民”之中,农民的职业是“辟土殖谷”,农民自然是附着在土地上的,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劳动对象。封建士人的职业是“学以居位”,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己任,以读书做官追求科举功名为职事,称为“业儒”者。“作工成器”的“百工”和“通财鬻货”的商人自然是“四民”中的两类。考虑到前近代社会巴蜀地区的生产生活状况,将农民的劳动对象——土地称为“土地资源”自然不会产生多大疑问。而根据《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目录”,工商业有煤铁铜铅、木行炭铺造纸制糖、棉织山货磁器药材粮食油麻鱼杂货、船运、力行、铺房、当铺钱庄高利贷,人们在众多的行业从事生产活动,因此,也应该将这些被人们纳入劳动对象的各行各业亦视为一类“资源”。追求读书做官没有直接去占据社会财富,它是通过读书做官之后掌握社会财富的支配权而参与社会资源争夺的,因此,读书做官是一种间接争夺资源的方式。说到底,士子们追求“科举功名”是为了获得更广泛的资源占有与分配权,其实质是获取一种“权力资源”。

在前近代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下,资源是有限的。人口快速增长必然对有限的资源造成压力。资源压力推动了人们努力扩大生产门路,推动了劳动对象范围的扩大。下述研究表明,由于明清江南

^① 《康熙雍正乾隆之际“湖广填四川”浪潮详考》,凌礼潮主编:《明清移民与社会变迁——“麻城孝感乡现象”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41—261页。

^② 《清乾嘉道时期新疆的内地移民社会》“前言”,第1、12页。

^③ 永定江氏始迁祖原籍江西省南康府都昌县,至第八世江成海生有五子,其中长子、次子后裔从高头分别迁往海澄、平和开基,而留在高头的另外三子分别肇基于东山、北山、南山三个地方,由此形成江氏宗族的三个基本房派,即东山房、北山房和南山房。如今,江氏在高头的总人口近万,其中东山房人数最多,约4 000多人;北山房次之,3 000多人;而南山房亦有近2 000人之多。随着宗族人口的迅速增长,江氏居住地已经越来越难以承受人口对土地的压力,很多族人开始外迁,寻找新的谋生出路。江氏居住的高头正处在福建和广东交界处,往东可以进入漳州,顺着九龙江从厦门出海;往南则通往广东,沿着韩江从潮汕出海。因此,江氏从明末开始,尤其是清朝,族人外迁逐渐成为一种风潮,渡往台湾族人向外发展最重要的一个选择。陈小冲主编:《台湾历史上的移民与社会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72—76页。

^④ 《论我国史前时期的人口压力及其影响》,《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

农民生产的多样化与商品化,华北地区劳动力外出务工,巴蜀地区人口经营各行各业、小手工业、小商小贩、佣工,等等,都是在人口对资源造成压力的情况下,人们找到的缓解人口压力的办法。

行龙指出,清代人口急剧增长、人均土地占有量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康熙二十四年清朝人口已突破1亿,到道光二年(1822)人口迅速增长到近4亿,人均耕地由6亩下降到2亩^①。张履祥、洪亮吉、罗尔纲等人认为人口与土地的比例为1/4,即每个人平均4亩土地方可维持生计。^②此后,围绕缓解人口压力的途径,学术界开展了高水平的讨论。李伯重认为“清代前中期的中国人口压力严重”论的主要立论依据,即是清代前中期中国人口增加的速度大大超过耕地增加的速度。如果以土地和人口的关系来看,人口压力实际存在;如果以人口和生活资料的关系来看,人口压力不是由于人均土地减少这一简单指标可以决定的。^③显然,李伯重认为除了土地外,人们还有其它的劳动对象。在面对人口对土地挤压的情况下,人们寻找到其它途径缓解人口压力。黄宗智的“过密型增长”理论进一步说明了此点,由于明清江南农民生产的“过密化”采取了生产多样化与商品化的形式,使得大批被排斥于劳动力市场之外的劳动力(尤其是妇女、老人、儿童)找到了出路。^④黄宗智关于华北小农经济研究也表明许多家庭农场采用多种途径缓解人口压力,包括投入极高密度内卷性的劳动量,采用内卷化的经营方式;为低于生活所需的劳动报酬而进行手工业生产;以及外出佣工来辅助自家农场和收入。^⑤

拙文综合各方面的研究认为,在清代中国的社会结构下,缓解人口压力的途径主要有扩大生存资源缓解人口压力;周期性动乱减少人口;以及经营各行各业、小手工业、小商小贩或佣工进行劳动力的自然分流。并专门对清代巴蜀地区缓解人口压力的第三条途径进行分析。拙文认为,经营各行各业、小手工业、小商小贩或佣工进行劳动力的自然分流,是缓解人口压力的一条重要途径,这以巴蜀地区尤为突出。它们包括比较正式的各行各业;也包括不那么正式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力行各帮所属下力为生者。比较正式的各行各业一般指在官府申领过“牙贴”,有比较固定的经营场所,诸如文章所谓城厢各铺、店;后者则是比较零散的行业,比如文中所谓“七十二行”中摊、贩之类。^⑥

方今之世,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能源和其他重要资源的生产和消耗增长迅速,环境压力空前增大,成为人们有目共睹的难题。刘世锦指出,这一新阶段所出现的矛盾和挑战,在已有的发展方式空间内,是难以包容和应对的。解决资源和环境约束压力的出路在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创新。如果我们把鼓励节约、环保的措施都采取了,把有利于节约、环保的技术都利用了,有一个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模式,我们面临的压力就会小得多。^⑦苏剑认为,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口不会无限增长,最终会趋于下降;而科技进步却使得人类的可用资源可以无限增加。^⑧

如此说来,资源压力是一个很古老的问题,然而在压力下,人类却能不断地找到缓解的途径,进而推进了社会生产门类的扩大,推动了新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以及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实践证明,随着科技进步,人类的劳动资源确实会扩大。然而,乐观主义的人口观也要不得,人口过度增长,造成的资源压力以及带来的种种社会问题、环境问题是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问题。

^① 《辛亥革命前的人口状况》,《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49年第8卷第1期,第26—29页。

^③ 《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9页。

^④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农民家庭与乡村发展,1350—1988》,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3,305—310页。

^⑤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60—161,204,206,280页。

^⑥ 《试析清代巴蜀地区的人口压力及其缓解途径》,《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

^⑦ 刘世锦:《资源环境压力的实质是什么》,<http://zjnews.zjol.com.cn/05zjnews/system/2008/02/18/009220773.shtml>. 2008年2月18日。

^⑧ 苏剑:《人口的资源压力很可怕吗?》,<http://sujianbu.blog.sohu.com/224137876.html>. 2012年6月30日。

四、结论

综上所述，分家、置业与周期性财富分割的轮回可以说是中国乡土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恰似细胞分裂的分家成为家族分裂的起点，然而分裂过程中，家族财富并不象细胞分裂一般呈几何数分割。

本文认为，从家族角度，分家往往成为家族分化的起点，此后，分支家族或是失业、或是置业造成贫富分化的事使家族走向分裂；从整个社会角度，家族分裂实际上是财富在分支家族之间或在暮气横秋的家族与朝气蓬勃的家族之间流转，而且，家族层面的分裂成为社会层面的分裂的起点。不说明分家对家族财富的分割，就不能理解小农经济在中国经久不衰历时久远的事实；不说明以家族分裂为起点的社会分化就难以理解清代中国贫富分化的客观存在。

分家、二次创业与置产兴业一方面促进了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经济总量的增长，另一方面，家族财富增长反哺家族人口的增长，从而造成资源紧张，致使生活水平下降也是不争的事实。但是，人们不是消极应对资源压力，而是会不断找到一些缓解资源压力的办法。本文从三个层面指出人们解决资源压力的办法：第一个层面是周期性的分家之后，分支家族或大或小地面临着资源压力，分支家族通过二次创业在祖居地周围置产兴业，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分家之后暂时的资源压力。第二个层面是“当地”已没有足够的资源容纳过度增长的人口，资源与人口的紧张关系，导致社会矛盾尖锐，人们往往选择人口迁移的办法缓解人口压力。第三个层面是人口与资源的紧张关系，迫使人们转变观念，扩大生产门路，开发与利用新资源，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生产关系，等等。然而，本人不完全赞同乐观主义的人口观。人口过度增长对资源造成压力始终是客观存在的，其造成的种种负面影响也不可小视。

Division,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Pressure on Resources: Analysis of the Effec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Brotherhood Separation Tradition of Ba-Shu Area Immigrant Families in Qing Dynasty

Gong Yilong

Abstract: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has high level academic discussion on the brotherhood separation tradition lasted for thousands of years in China. Based on the exist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This paper intends to study the effec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brotherhood separation of immigrant families in Ba-Shu area in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considers that the brotherhood separation periodic along with the family population increased, actually become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family division. Analysis of the second enterprising after the brotherhood separation can be seen that the way to solve the population pressure on resources have centripetal introverted style that improve labor productivity, also have way of denotation that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the way of extensive that develop resources. But no matter which way to solve the population pressure, excessive population growth cause the pressure on resources, and bring a series of social problems can not be ignored.

Key Words: Division; Population Migration; Pressure on Resources; Brotherhood Separation Tradition; Immigrant Families in Ba-Shu

(责任编辑：丰若非)